



公民體育會有限公司  
THE CITIZEN ATHLETIC ASSOCIATION LTD.  
香港灣仔灣仔道230號佳誠大廈14樓 14/F., Great Smart Tower, 230 Wan Chai Road, Wan Chai, H.K.  
電話 Tel: 852 2572.2565 傳真 Fax: 852 2572.2156 網址 Website: www.tcaa.com.hk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譚志源局長

譚局長：

###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意見書

本人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8.31 決定”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針對《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具體產生辦法諮詢》中的議題，本人對 2017 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有如下建議：

1.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在此基礎上，38 個界別分組、委員人數和產生辦法，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不作變更。38 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可以保持不變，理由是：第一，各界別分組已按現行選民基礎運作多年，相對穩定，已為香港市民所熟悉和接受；第二，2017 年是香港歷史上第一次由全體合資格選民選舉產生行政長官，最重要的是實現一人一票；第三，“佔中”浪費了好幾個月的寶貴時間，如作出任何變更或修訂，留給社會討論的時間已經不多很難就上述問題進行充分討論並達成廣泛共識，維持不變實際上是務實的做法。
2. 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投票予 2 至 3 位候選人，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一人 2 至 3 票”的投票方式，給予了提名委員會委員充分的自由選擇權。
3. 提名委員會以召開全體會議的方式進行提名，並提供公平機會給參選人向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及市民大眾解釋其政綱及理念，爭取支持。
4. 中央對行政長官擁有實質的任命權，如出現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的情況，為實現任命行政長官法律制度的完整性，避免憲制困局，提名委員會須重新啟動提名程序，並應修改現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加入在這種情況發生後的重選安排。



# 公民體育會有限公司

## THE CITIZEN ATHLETIC ASSOCIATION LTD.

香港灣仔鴻仔道230號佳誠大廈14樓 14/F., Great Smart Tower, 230 Wan Chai Road, Wan Chai, H.K.

電話 Tel: 852 2572.2565 傳真 Fax: 852 2572.2156 網址 Website: www.tcaa.com.hk

5. 應該維持現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
6. 應考慮在提名委員會組成後、提名候選人之前，有一個報名參選階段，以讓有關機構對參選人的法定資格進行審查。現行條例已滿足基本法第44條的審查內容。建議還應該附有其他規定，例如願意向中央政府負責、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願意履行中國公民的義務等。
7.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應享有投票權，以落實基本法第26條關於香港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規定，體現選舉權利的普及而平等。

如有疑問，敬請與本人聯絡。

此 致

公民體育會主席

貝鈞奇 謹啟

2014年1月22日